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6〕499号

签发人：陈治胜

办理结果：A

对省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第69号建议的答复

李永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盐碱采矿井口装置微量占地合法化难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争取针对极小面积采矿设施占地的特殊政策通道

（一）分类实施“只转不征”

《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全省经济实现“开门红”“全年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4号）第26条要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依托资源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旅游基础设施、矿产资源开发配套设施等项目，允许以单独选址方式报批用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的，允许只转用不征收”。我厅已就矿业用地分类实施“只转不征”工作

专题请示省政府，建议非战略性矿产全部采矿用地统一推行“只转不征”；战略性矿产配套永久尾矿库实行“土地征收”与“只转不征”双轨并行，由企业自主选择用地路径。

（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特殊处理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明确的战略性矿产，以及地热、矿泉水等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的非战略性矿产，允许在永久基本农田上设立矿业权。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前已经设立的非战略性矿产矿业权，允许在原矿业权范围内办理延续、变更等登记手续；已取得探矿权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允许在落实保护性开采措施前提下，采取井下方式开采”。

若确需露天开采，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解决：一是按重大建设项目占用办理。如需办理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手续，开采项目须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要求，例如按程序纳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重大项目清单的用地项目、纳入国务院审批国土空间规划的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二是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经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需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确保复垦后原地类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其中，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用地的范围和使用期限应当根据需要确定，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矿业权有效期限。

二、 关于严格落实临时用地管理与生态修复责任

（一）明确临时用地办理范围

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办理指南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6〕2号）要求，盐碱矿在勘查期间设置的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钻井及配套设施，可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所需的采掘场所以及堆放矿石等需要使用的土地，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可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二）加强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论证与评审

盐碱矿勘查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应最大限度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应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复垦可行性进行说明，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组织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时，应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耕地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214号）中未明确将建设用地、临时占用农田等用地论证纳入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也未将非战略性矿产资源拟临时使用土地是否具备“边开采、边修复”条件论证纳入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下一步，我厅拟将建设用地、临时用地、临时占用农田等是否具备“边开采、边修复”条件的用地论证纳入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

（三）切实做好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

临时用地到期后，应按照《临时用地批复文件》、《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及时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在临时用地复垦期满前完成土地复垦及验收工作，使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基本农田的还应确保恢复原有种植条件。

三、 下步工作举措

一是积极探索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与用地审批的联动机制。二是在今后矿业权审批、用地保障等工作中，将集约节约用地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引导企业优先选择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影响最小的方案。三是积极向自然资源部汇报，争取国家层面在极小面积采矿设施方面的特殊政策试点，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寻求合法合规的用地解决方案。

以上是我们对您提案的答复，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恳请您继续给予关注，提出宝贵意见。

2026 年 6 月 30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0371-68108095

联 系 人：赵峭立

邮政编码：450016

